关于废止西青区农籍居民医保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保障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66号）和《市医保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津医保局发〔2021〕72号）工作要求，依据《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津政令〔2019〕15号），区医保局依法依规对西青区现行农籍居民医保政策进行清理，决定自2022年1月1日对《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拟定的西青区农籍居民住院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西青政办发〔2013〕9号）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青区农籍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西青政发〔2014〕4号）予以废止。